

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致歉声明

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民终2799号民事判决书,我司生产销售的"故宫液"酒瓶包装标注的"故宫博物院监制",包含有故宫博物院名称,"故宫"是故宫博物院名称中极具知名度有着显著识别作用的字号。因此上述行为,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,侵犯了"故宫"字号权益,构成不正当竞争,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为消除给故宫博物院造成的不良影响,我司特公开向故宫博物院致歉,并承诺立即停止并不再实施上述行为。

特此声明!

声明人: 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

